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涛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也支持公司优质业务合作伙伴的发展，公司以信托方式，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00万元，期限为2年，借款主要用于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海韵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汶财

注册资金：3,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代销，寄售，批发，餐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旅游服务（不包括旅行社）；商场租赁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及综合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股权结构：新加坡佳新投资亚洲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汶财。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326.01万元，总负债为70,261.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064.52万元，资产负债率66.71%，营业收入3.78亿元，营业利润3,500万元。

二、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信托资金指定投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 3、委托贷款期限：2 年；
- 4、委托贷款利率：8%；
- 5、增信措施：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夏日百货商业城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零售，代销，寄售，批发，餐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旅游服务；商场租赁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服务等。

夏日百货商业城（三土房（2014）字第 15584 号）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建筑面积 26,562.63 平方米，经海南世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夏日百货商业城在估价时点 2016 年 8 月 20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 83,466.21 万元。该抵押物已第一顺位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 3.1 亿元；剔除优先受偿款 3.1 亿元的剩余价值作为第二顺位抵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抵押率为 57%；该抵押物位于三亚市核心商业中心、权属清晰、第二顺位抵押率不高且合法有效，目前经营良好、现房抵押，流动性较好。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对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贷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一还款来源有充足保障；增信措施足额、合法且已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委托贷款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公司拟承接贷款对象的全资子公司-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三亚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工程，工程承包合同正在洽谈中。

四、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后，公司累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资助未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贷款对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一还款来源有充足保障；增信措施足额、合法且已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本次委托贷款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刚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